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使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有所依循，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範疇。（草案第三條）
- 四、介聘小組組成及運作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超額教師之定義及學校報主管機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學校協調超額教師接受介聘順序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超額教師不予介聘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超額教師介聘選項學校作業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學校應檢具超額教師介聘名冊，報主管機關辦理介聘作業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經達成介聘之超額教師，之聘任方式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超額教師經達成介聘後，報到及未報到之處理方式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超額教師經介聘後，得返校服務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經介聘之超額教師，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之保障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學校申請介聘方式之規定。
- 十五、教師申請介聘之作業及積分採計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應符合之積極及消極條件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報到及未報到處理方式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不予介聘及得撤銷介聘之要件。（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之生效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介聘事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介聘係指現職教師申請介聘至學校（以下簡稱市內介聘）、超額介聘及他縣市介聘。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教師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介聘小組。
前項介聘小組之組成及運作之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超額介聘係學校因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本府核訂定編制員額數者（以下簡稱超額教師），應報本府教育局辦理超額介聘，輔導介聘至其他學校服務。

第六條 學校協調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超額教師接受介聘之順序如下：

- 一、自願接受介聘者。
- 二、非自願接受介聘者：
 - （一）具有現職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期間之服務年資較淺者。
 - （二）年齡較輕者。
 - （三）抽籤決定。

第七條 超額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於現職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

-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且其介聘未經本人同意。
- 二、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第八條 接受介聘之超額教師，應依教師證書登記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及主管機關所公告缺額，按積分高低順序選填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其積分採計之項目，包括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

第九條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檢具超額教師介聘名冊，報主管機關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第十條 超額教師經主管機關達成介聘者，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超額教師經達成介聘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至新任教學校報到；屆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原任教學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十二條 超額教師經介聘後，原任教學校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有相同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出缺時，原任教學校應優先徵求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有多人申請時，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超額教師不願返回原任教學校者，喪失返回原任教學校之資格。

第十三條 超額教師經介聘至新任教學校後，自該介聘學年度起六學期內，非經該教師之同意，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第十四條 學校得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市內介聘。

學校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辦理他縣市教師介聘。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介聘至學校應依教師之任教科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積分採計項目，應包括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

第十六條 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不續聘者。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實際服務年資之計算，不採計各項留職停薪及商借非主管機關及其所轄機關期間。但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超額調校或學校合併、停辦之情事，致未能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其於原任教學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介聘至學校達成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第十八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不予聘任。

前項介聘達成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正當理由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一項但書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留任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之教師，其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影響其他教師之介聘效力。

第十八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虛報介聘原因。

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三、不符合第四條申請介聘條件。

四、申請介聘後至當年度八月一日前，涉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